垫江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垫江县财政局及价

垫江科技局发〔2023〕1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)规定和县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,经2023年11月30日县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,决定对《垫江县高新技术企业引育认定专项奖励政策(试行)》、垫江科技局发[2021]25号)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垫江县科学技术局

垫 江 县 财 政 局 2023年1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垫江县高新技术企业引育认定 专项奖励政策(试行)》	垫江科技局发〔2021〕25号